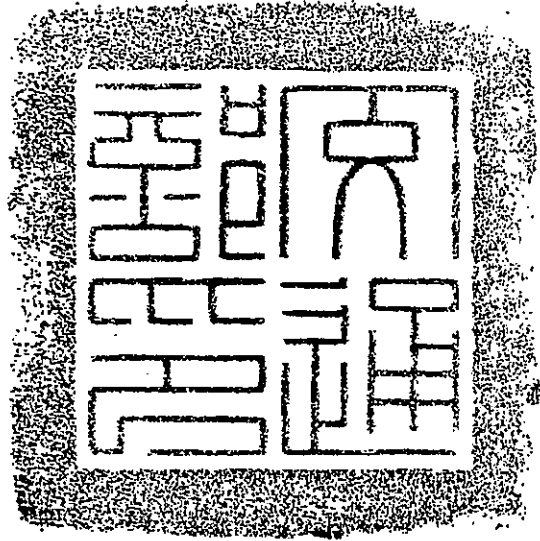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020058608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省道公路經臺中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及養護事宜」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省道公路交由臺中市政府管理及養護範圍如下：

(一) 管理養護範圍：台12線12K+050（東行起點）~23K+193；台12線11K+450（西行終點）~23K+193；台1乙線1K+775~15K+620（順樁南下）；台1乙線1K+775~15K+000（逆樁北上）；台3線178K+042~187K+099；台63線0K+000~1K+800。以上各路段起迄位置及座標如附件。

(二) 管理養護事項：全部公路設施（含主體及附屬於公路設施）。

二、 期程：不限期（自103年1月1日起）。

部長 葉匡時

臺中市行政區域之省道公路管理及養護範圍表

路線編號	起迄樁號	里程(公里)	起迄座標(N,E)
台 12 線	12K+050 (東行起點) ~23K+193 台灣大道四段與國際街(西端中央分隔島頭)→台灣大道三段→ →台灣大道二段→台灣大道一段→中正路	11.143	24.183123, 120.593001 24.137718, 120.684653
台 12 線	11K+450 (西行終點) ~23K+193 台灣大道四段與東海街(東端中央分隔島頭)←台灣大道三段← 台灣大道二段←台灣大道一段←中正路	11.743 平均里程 11.443	24.185289, 120.587625 24.137718, 120.684653
台 1 乙線	1K+775~15K+620 (順樁南下) 中清路與中山八路(南端中央分隔島頭)→大雅路→五權路→復興路三段→復興路二段→復興路一段→(烏日)精忠橋北端伸縮縫	13.845	24.209324, 120.650936 24.109686, 120.644241
台 1 乙線	1K+775~15K+000 (逆樁北上) 中清路與中山八路(南端中央分隔島頭)←大雅路←五權路←復興路三段←復興路二段←復興路一段與光明路與中山八路(南端中央分隔島頭)←(烏日)	13.225 平均里程 13.535	24.209324, 120.650936 24.111613, 120.650075
台 3 線	178K+042~187K+099 北屯路與中山路 1 巷(南端中央分隔島頭)→進化路→建成路→國光路→國光橋南端伸縮縫→(大里)	9.057	24.186983, 120.702484 24.116724, 120.679414
台 63 線	0K+000~1K+800 忠明南路與國光路口→忠明南路地下道→忠明南路與五權南路口→五權南路往南→五權南路與頂橋東巷交叉口南端中央分隔島頭(南區)	1.800	24.119198, 120.679379 24.111412, 120.670136

PS：座標系統為 WGS84